

**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扩展承保机车风险条款（A款）**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对于投保资产清单中的机车类保险标的（包括自有或外来机车、车皮等），按照以下保险责任予以承保：

（一）火灾、爆炸；

（二）碰撞、互碰、倾覆、脱轨；

（三）崖崩、泥石流、隧道坍塌、洪水、地陷、滑坡；

（四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；

（五）因机车、车皮脱轨所造成的钢轨、枕木的损失；

（六）发生保险事故时，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损失扩大所采取的施救、保护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，但此项费用以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
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，本保险单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饮酒、吸毒、药物麻醉造成的调度及操作人员的操作失误；

（二）非机车人员或不合格的机车人员的操作；

（三）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。

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为：

当损失发生的次数在保险双方约定的次数以下（含）时，无免赔；

当损失发生的次数在保险双方约定的次数时，免赔率为为保险双方约定的比例；

当发生损失的次数在保险双方约定的次数（含）以上时，免赔率为保险双方约定的比例。

赔款计算方法为：定损金额×（1-免赔率）；如涉及换件，有残值的统一按双方约定比例扣除残值；无残值的不扣除残值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